

##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依米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间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根据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已达到本规则 11.1.1 条的标准。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即：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间）累计诉讼金额合计为 10,131.42 万元（不含尚未明确的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3.46%。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15 起，涉及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7,063.46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21 起，涉及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067.96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案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事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一）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起诉方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1、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018)京0105民初59947号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交网通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与项目投标及实施有关的咨询服务合同纠纷	50.00	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作出判决，原告胜诉，判处被告支付我方 50 万元及利息，判决已生效。原告已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向被告申请强制执行，法院暂未执行。

2	(2018)川0191民初3787号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瓦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和钧天源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借贷纠纷	1,597.03	原告申请撤诉，法院于2018年2月28日作出裁定，原告撤诉，诉讼终结。
<b>2、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b>						
1	(2017)川0191民初11622号	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创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机房及综合布线设备采购与施工有关）	941.24	法院于2018年11月9日作出一审判决，我方胜诉，判令被告支付我方约941.24万元及利息，被告不服已提起上诉，目前我方暂未收到二审法院应诉通知。
2	(2018)鲁0611民初3753号	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鲁东医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逾期未退还的合同纠纷	20.30	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判决，一审我方败诉，我方已于2019年1月2日提起上诉，目前暂未收到二审法院受理通知。
<b>3、依米康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曾用名：西安华西信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b>						
1	(2018)鲁0306民初649号	西安华西信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德生尚誉健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淄博德生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与投标保证金逾期未退还有关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430.08	法院受理时间为2018年3月19日，已于2018年11月23日开庭审理，等待一审判决。
2	(2018)桂0105民初3697号	依米康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南宁海王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与工程完工结算有关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80.45	法院受理时间为2018年5月28日，目前已开庭受理2次，等待司法鉴定。
3	(2018)吉0221民初757号	依米康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吉林海王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与工程完工结算有关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404.78	法院受理时间为2018年5月17日，于2018年7月17日开庭受理，等待司法鉴定结果。
4	(2018)云0402民初3969号	依米康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姚东	因住房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形成的民间借贷纠纷	328.00	法院于2018年11月14日开庭审理，调解结案，双方已签署和解协议，被告自愿偿还我方欠款328万元，已偿还50万元，剩余在2019年6月30日之前偿还结束。
<b>4、深圳市龙控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b>						

1	(2018)穗仲案字第20774号	深圳市龙控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履约保证金退还）	858.45	法院于2018年9月29日作出裁决，原告胜诉，判令被告支付我方履约保证金约145.40万元，被告已履行完毕。
---	-------------------	---------------	----------------	-----------------	--------	--

**5、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

1	(2018)宁03民初101号	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吴忠市同盛化工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与设备采购有关）	544.66	法院于2018年8月19日开庭审理，调解结案，被告分期支付我方货款共计约451.01万元，目前正常履行中，尚未执行完毕。
2	(2018)枣仲裁字第407号	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滕州富源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纠纷	167.00	法院于2018年7月2日开庭审理，调解结案，双方已签署和解协议，被告分期支付我方货款共计167万元，目前正常履行中，尚未执行完毕。
3	(2018)枣仲裁字第408号	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滕州富源低热值燃料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纠纷	780.00	法院于2018年7月2日开庭审理，调解结案，双方已签署和解协议，被告分期支付我方货款共计780万元，目前正常履行中，尚未执行完毕。
4	(2018)辽0191民初4882号	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合同纠纷（工程尾款支付）	296.87	法院已于2018年10月受理，待开庭审理。
5	(2018)冀0481民初3509号	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云宁矸石热电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合同纠纷（工程尾款支付）	288.00	法院已于2018年11月受理，待开庭审理。
6	(2018)陕0204民初1925号	杭州亿金洁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陕西美鑫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工程尾款支付）	76.60	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开庭审理，调解结案，被告一次性结付我方76.6万元，被告已履行完毕。
<b>小计</b>					<b>7,063.46</b>	

**（二）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起诉方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1、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2018)渝0107民初21601号、渝北劳人	罗军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4.91	因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一审(2018)渝0107民初21601号判定原告撤诉，原告重新上诉后，被告已
---	--------------------------	----	---------------	--------	------	--

	仲 案 字 (2019) 90 号					收到仲裁委签发的出庭通知书，预计 2019 年 1 月 17 日开庭受理。
2	(2018) 陕 0103 民初 14578 号	高峰、郭倩、上海乐长长投资有限公司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华西剩余 48.93% 股权收购有关的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1,250.19	法院已立案审查，并对原告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作出了裁定 ((2018) 陕 0103 民初 14578 号)。我方名下渤海银行存款账户已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被冻结。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收到法院口头通知，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b>2、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b>						
1	(2018) 川 0191 民初 434 号	四川德兴和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6.00	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裁定，原告撤诉，诉讼终结，我方已履行完毕。
2	(2018) 渝 0117 民初 10819 号	重庆金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40.51	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开庭受理，调解结案，被告已一次性支付剩余约 20.51 万元工程款及其他律师费等，已履行完毕。
3	(2018) 京 0115 民初 9687 号	王永平	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博尔思达数云科技有限公司、腾龙数据（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召灵	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57.74	2018 年 10 月 31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与桑瑞思无关，由包工头负责赔偿。原告不服一审判决，已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提起上诉，公司暂收收到法院应诉通知。
4	(2018) 川 0191 民初 9689 号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63.39	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判决，原告支付被告约 13.48 万元违约金等费用，被告支付原告约 72.40 万元款项及利息等费用，双方均已履行完毕。
5	(2017) 京 0107 民初 14195 号	北京辽开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居间合同纠纷	111.21	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开庭受理，调解结案，被告分两次支付原告合计 60 万元居间服务费，被告已履行完毕。
<b>3、依米康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曾用名：西安华西信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b>						

1	(2018)陕0113财保486号、2019字第491号	上海承倍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依米康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34.00	前期原告申请财产保全(2018)陕0113财保486号,目前,原告已起诉,公司已于2019年1月收到法院传票,法院暂未开庭受理。
2	(2018)陕0113民初17842号	上海爱谱华顿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依米康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4.41	原告于2018年10月18日撤诉,法院已裁定,诉讼终结。
3	(2018)皖0503民初5814号	昆山泷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依米康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83	原告于2018年11月30日撤诉,法院已裁定,诉讼终结。
4	(2018)湘0121民初971号	湖南宏瑞文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华西信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0.00	原告未缴纳诉讼费,撤回诉讼,诉讼终结。
5	(2018)沪0114民初1961号	上海华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华西信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投标保证金退还)	218.00	法院于2018年7月31日作出一审判决,原告败诉,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判处原告支付我方保证金18万元。原告不服一审判决,已于2018年8月13日提起上诉,后因未缴纳诉讼费,撤回诉讼,公司已于2018年10月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现一审判决强制执行中。
6	西仲字(2018)第2695号	陕西稼轩律师事务所	依米康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9.00	法院已于2018年10月开庭受理,等待仲裁庭裁决。
7	市劳人仲案字(高新)(2018)第1700号	刘大敏	依米康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仲裁	14.08	法院已于2019年1月10日开庭受理,等待仲裁庭裁决。
<b>4、深圳市龙控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b>						
1	(2018)粤0115民初5457号	广东易初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控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6.06	原告2018年10月11日申请撤诉,法院已裁定,诉讼终结。
<b>5、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b>						
1	(2018)苏0281民初7977号之一	无锡普锐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80	法院于2018年8月2日裁定,因原告未到庭按撤诉处理,裁定原告撤诉,诉讼终结。

2	(2018)苏0281民初6732号	南通盛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26.76	法院于2018年6月6日开庭受理，调解结案，双方已签署和解协议，被告合计支付100万元货款给原告，被告已履行完毕。
3	(2018)苏0281民初13864号	无锡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亿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00	法院于2018年11月20日开庭受理，调解结案，被告一次性支付原告20万元，被告已履行完毕。
4	(2018)苏0281民初16870号	江苏法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江阴亿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3.12	法院已于2018年11月13日受理，待开庭审理。
5	(2017)鲁0591民初1302号	东营君临商贸有限公司	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居间合同纠纷	46.00	2017年10月24日判决，被告已履行完毕，2018年5月8日，法院裁定解除对被告46万元到期债权的冻结。
6	(2018)冀02民终1157号、(2018)冀0223民初1973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反诉被告)：唐山东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54.97	原审被告因不服一审(2017)冀0223民初1544号判决，提起上诉后，中级法院于2018年3月22日作出二审判决：发回重审。目前一审法院已重审开庭受理2次(2018年7月3日、2018年8月24日各一次)，待判决。
<b>小计</b>					<b>3,067.96</b>	
<b>总计</b>					<b>10,131.42</b>	

注：上述表中合计数据若有尾数差异，均为换算成“单位：万元”后，小数位四舍五入的结果导致。

##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止本公司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为10,131.42万元（不含尚未明确的涉案金额），主要涉及合同纠纷。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为人民币7,063.46万元，占总金额的69.72%；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为人民币3,067.96万元，占总金额的30.28%。公司积极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目的是强化经营活动中应收账款的回收，确保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对公司经营业绩达成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保护公司、业务相关方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上述诉讼中已结案的诉讼金额为 3,184.02 万元，尚未结案（含已起诉待开庭、已开庭待判决、已判决待执行等）的诉讼金额为 6,947.40 万元。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部分诉讼案件尚未执行完毕，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7 日